

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贺市监处罚〔2024〕36号

当事人：杨永勤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贺兰县张艳萍鲜鱼批发零售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122MA76KT6A3W

住所（住址）：河南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永勤

身份证件号码：412

2023年11月28日，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编号：№：A23SP00243《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检验报告》，当事人经营的鲜活鲫鱼经抽样检验：地西洋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二）之规定，构成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10月24日在宁夏海吉星农产品批发市场D区一郑姓鱼贩手里以每斤5.5元的价格购买了85斤鲜活鲫鱼，价值467.5元，实际支付467元。以每斤8.5元的价

格销售。在执法人员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承认自己购买了鲜活鲫鱼，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当事人对购进的鲜活鲫鱼质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事先一概不知，没有故意购买或销售的意思。在得知其经营的鲜活鲫鱼涉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后，积极接受市场监管执法人员责令改正要求，主动提高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意识。

在日常监管中习岗市场监管所未接到当事人销售过期或变质食品举报、投诉。

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计算说明：

货值金额： 85×5.5 元 = 467.5 元

85×8.5 元 - 85×5.5 元 = 255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编号：№：A23SP00243《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检验报告》一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经营的鲜活鲫鱼不合格的依据；

2、2023年11月28日执法人员现场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持照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3、2023年11月29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做的《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一份共3页；现场拍摄当事人经营场所照片2张共2页。证明当事人从事食品经营场所状况；

4、2023年11月28日执法人员提取当事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2页，证明其个人有效身份；

5、2023年11月29日，习岗市场监管所向当事人下发《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共1页。证明市场

监管机关对当事人违法行为采取的措施；

6、2023年12月5日、12月11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了解相关情况时做的《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两份，共5页。证明当事人购进鲜活鲫鱼的事实、以及鲫鱼的来源、数量、价值、去向以及进货查验的情况；

7、2023年12月5日，执法人员向贺兰县海吉星物流园小马水产批发店了解相关情况时做的《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一份，共3页、被询问人提供的该店进销鱼往来记录共5页。证明该店没有向当事人销售鲜活鲫鱼的事实。

8、2023年12月29日当事人提交的《宁夏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物业租赁合同书》两份共8页。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面积；

9、2023年12月30日，当事人提交《整改报告》一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误购进销售不合格鲫鱼食品的认识态度。

10、2024年1月3日、1月9日执法人员向鱼贩郑岩了解相关情况时做的《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两份，共4页。证明2023年10月份卖鲫鱼给当事人。

11、2024年1月12日，当事人向执法人员提交了《我的陈述》一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2023年10月24日从海吉星物流园D区鱼市鱼贩郑岩手里所购进鲜活鲫鱼的数量、价格、价值、结算方法。

兽药残留超标危害人的身体健康，为了加强食品安全管理，防止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禁

止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生产经营下列食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因此，本局认定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鲫鱼的行为，违反《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在本案调查过程中，认错态度诚恳，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和数量。执法人员认为当事人经营规模小、违法案值低，经营额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在发现问题后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考虑到当事人的实际经营状况，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在本案调查过程中，由于时间较长，当事人接受询问时对当时的情况有不一致的说法，但当事人能主动积极配合调查、询问，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也能得到证实。对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本案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综上所述，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

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违法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警告。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贺兰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银川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8日



